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1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崔育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3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崔育勝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崔育勝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3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481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3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Y113481號）各1份在卷可佐，故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

01 施用毒品傾向，於99年8月13日執行完畢，經臺灣高雄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以98年度毒偵字第71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3 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一節，有法
04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
05 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規定，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
07 會。

08 (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09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10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11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12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13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14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15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被告現因
16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且指揮書執畢日
17 為114年7月13日，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參酌毒
18 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
19 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之規範意
20 旨，被告具有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事
21 由。是檢察官裁量上情後，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
22 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
23 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
24 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明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